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孝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A女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」。本件被上訴人代號A女（下稱被上訴人）主張上訴人對其為侵權行為，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，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，依前揭規定，為達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名譽，本判決不予揭露足資識別被上訴人身分之資訊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係被上訴人前夫之友人，其知悉被上訴人在自己住處（具體地址詳卷）開設美容工作室，於民國113年5月1日晚上8時55分許，前往被上訴人上址之住處兼美容工作室後，見被上訴人獨自一人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性騷擾而基於性騷擾之接續犯意，趁被上訴人整理祭拜用供品而不及抗拒之際，拉住被上訴人之手後擁抱被上訴人，並以手觸摸被上訴人腰部、臀部。上訴人上開行為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刑事庭以114年度易字第493號

刑事判決上訴人犯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。因上訴人違反被上訴人意願下對被上訴人為性騷擾之行為，係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、人格、性自主權及貞操權，且情節重大，致被上訴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被上訴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【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60萬元本息，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20萬元本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至被上訴人之其餘敗訴部分，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業已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】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請審酌本件上訴人之行為態樣僅短暫碰觸被上訴人腰部等部位，且地點係在被上訴人之工作室，未有其他第三人見聞，相較其他在公共場所撫摸或碰觸他人隱私部位案件之判決賠償金額，可認本件原審判決賠償金額過高，影響上訴人之家庭經濟。又本件原審判決賠償金額，上訴人已經先跟親戚借錢來給付完畢，但還是希望可以把賠償的金額減少一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及該部分之假執行宣告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兩造之不爭執事項：

㈠上訴人係被上訴人前夫之友人，知悉被上訴人在自己住處開設美容工作室。

㈡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嘉義地院114年度易字第493號之本件刑事判決犯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，業經原審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㈢兩造財務狀況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（見原審卷第103-113頁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上訴人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經嘉義地院以114年度易字第493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犯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9-60頁）。上訴人復就前開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堪認被上訴人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以前開方式侵害被上訴人之自由法益，則被上訴人依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上損害，自屬所據。又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既有理由，則其另主張之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部分，即無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本院審酌上訴人於被上訴人之住處，趁被上訴人整理祭拜用供品而不及抗拒之際，拉住被上訴人之手後擁抱被上訴人，並以手觸摸被上訴人腰部、臀部等行為，妨害被上訴人之行動自由，侵害被上訴人身體自主權，並因案發地點係在原本應屬被上訴人熟悉安全之處所發生，自造成被上訴人受有相當恐懼等精神上傷害，堪認上訴人之犯罪情節非輕；又被上訴人目前在住所開工作室，月收0萬元，113年名下有車輛0部、投資0筆，113年所得0萬0,0000元；上訴人務農，月收0、0萬元，113年所得00萬0,000元，名下有土地0筆、汽車0部，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（原審卷103-1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認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。至上訴人雖辯稱賠償金過高，影響其家庭經濟云云，惟上訴人自承因被上訴人對其聲請假扣押，故其已先給付被上訴人原審判決之20萬元完畢一情（本院卷第139頁），可知上訴人確有資力

負擔原審判決之賠償金額，且上訴人就其所稱係向親友借貸來給付賠償金、以及影響家庭經濟等節，並不得因此解免其應負之賠償責任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故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均難憑採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被上訴人併請求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5日（於同年12月4日送達，見原審卷第9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0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